

本地信用证结算——治理企业债务链的良策

杨 耀

当今中国,债务是一个普遍现象,尤其令人头痛的是企业间相互拖欠的债务。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资料,企业间“人欠”与“欠人”资金规模合计超过 12600 亿元,大体相当于流动资金总额的一半。企业间相互拖欠的债务已形成一个个跨行业、跨省市的债务连环套,其表现在微观,影响在宏观,造成大量企业陷入困境或绝望,整个经济呆滞。

造成货款拖欠的原因很多,理论界对此问题众说纷纭,然而笔者认为:其主要的一个原因是我国现行结算方式本身具有缺陷。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普遍采用的结算方式是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这两种方式是最易造成拖欠的结算方式,两者都是属于商业信用,银行作为中介人,与交易双方只是委托代理关系。虽然银行对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负有一定的监督责任,但其中介人地位决定了这种作用的局限性。另外,由于结算纪律松弛,不少银行已基本放弃了对托收环节的审查监督。银行办理委托收款业务时,只是按委托人的指示办事,没有检查单据的义务,也无承担必须付款的责任。在目前条件下,银行对买方企业拒付理由的真实性难以把握,付款与否完全取决于买方企业单方面的意愿行为,极易造成拖欠。对此,笔者认为:通过借鉴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信用证制度,即在国内贸易中引入信用证结算,可以阻止企业债务链的形成。

对于在国内贸易中使用的信用证结算,

国外称之为本地信用证(Local L/C)结算。它是指买卖双方在同一地域,银行应买方客户的要求向卖方开出的限制在一个国家或一定区域范围内使用的信用证。它具有与普通信用证完全相等的功能和效用,对买卖双方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信用证是银行的付款承诺,开证行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即使买方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卖方还可以得到开证行的付款保证 由于有银行的付款保证,只要卖方按照信用证规定办齐各种单证,就能得到开证行的付款,无需调查买方资信和付款能力,从而节省了许多时间和繁杂手续。

其次,在开证时,买方无需预付全部货款,最多只要交少部分押金 由于买方一般是在货到以后才付款赎单提货,减少了资金的占用,加速了资金周转,为企业带来很大的效益。

另外,信用证方式对银行本身来说,也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开证行通过对买方资金的融通,可以为自己多余的资金找到出路。对卖方银行来说,也可以通过议付卖方的单据来扩大自己的业务。银行开展信用证业务,不仅为客户提供了更全面更有效的服务项目,而且也扩大了业务量,增加了营业收入。

因此,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使用本地信用证结算的最大好处是:银行作为买卖双方的中介人,提供银行信用,从而保证卖方安全迅速的收到货款,买方及时的收到货物。这在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买卖双方互不信任的矛盾,防止了贷款拖欠的发生;并且改变了目前这种一头扣住钱,另一头把住货,买卖双方都不敢轻易出手的状况,促进了正常交易秩序的建立,阻止了企业债务链的形成。

然而,本地信用证毕竟有别于普通信用证,它的特殊性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因买卖双方同处一地,有些货物可能是当面交接的,不存在运输问题(尤其是海洋运输) 由于在本地信用证中没有要求代表货权凭证的运输单据一项,同时也就不存在有运输保险单据的问题,所以银行在不掌握货权凭证的情况下为买方客户垫付资金,就有可能承担货财两空的风险。

第二,买卖双方若是一时缺少营运资金,有可能联手做一宗有名无实的交易 只要做成发票、装箱单等一类的证明文件去满足信用证的要求,即可套取较低息的银行资金用于短期周转。同时,如果商人图谋不轨,存心欺骗银行,就可以用上述方式套取银行资金后宣布倒闭或潜逃,那样银行资金将难以如数追还。

为了避免以上风险,我们可以借鉴国外有关本地信用证风险防范措施,对风险加以控制。

首先,本地信用证业务的服务对象只限于资信良好的本银行客户 开证前,他们必须填写开证申请书,由信贷部门对客户的该项申请交易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开证申请人的经营状况,长期以来资信情况,所购货物资金是否落实或者货物是否畅销,市场价格是否平稳,买卖双方是否存在欺诈行为等。审核完后在申请书上批注申请人经营状况及资信程度,经上级主管人审批后,单独核批所需的开证及信提额度,然后由押汇部办理开证手续。在开证时,必须要求客户(买方)为银行签订一份信托收据,根据开证申请

书和信托收据上印有的条款,来明确银行与客户双方的责任范围以及证明该项交易货权为银行所有。

其次,在正式开具的信用证中,开证行要附加索取两份证明文件,用以弥补没有提单和保险单而带来的风险。

一是要求由受益人(卖方)出具的、以开证行为抬头的文件——交货证明(Delivery Order)。这份文件必须由买方签字并声明所收到货物完好无损。目的在于证明此项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货的顺利完成;二是要由买方向开证行出具的文件——买方确认书(Applicant Certificate)。再次声明此项交易的货物所有权归开证行。这样既可以保证开证行的权益,又避免了由于议付单据而引起的货权争执问题。

开证申请书、信托收据、交货证明和买方确认书都是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如果在业务中出现争执,都可以此为依据,进行判断和处理。

目前在国外,本地信用证业务已达国际结算中信用证业务量的10%以上,对加速当地商品交易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因此,在我国目前开拓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引入本地信用证结算方式,并辅助以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这样不仅可以使企业避免买方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而且也能使买方企业通过银行资金融通,取得货物,避免了买方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停止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我国国内贸易中引入本地信用证结算方式,可以通过银行介入所提供的银行信用,从根本上阻止企业债务链的形成。同时,此项措施对宏观环境条件的要求较低,所需配套成本小,而经济和社会效益却很大。因此,尽快在我国实施本地信用证结算业务是十分必要的,它是治理企业债务链的良策。